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2520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非訟代理人 吳金城

債 務 人 許書涵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陸萬陸仟參佰肆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二、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證二），聲請人於112年07月06日撥付信用貸款30萬元整予相對人，貸款期間七年(84期)，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8.5%計算之利息【現為10.21%】。另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2年08月14日設立帳戶動

01 撥循環型信用貸款10萬元整予相對人，貸款期間三年，貸款
02 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6.4
03 7%計算之利息【現為8.18%】（證三、四、五）。上開借款
04 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相對人遲延
05 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
06 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
07 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
08 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5%計算（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暨帳
09 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九條）。（證三、證
10 四）。

11 三、依借款之還款明細，相對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
12 月付金（證五），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四、按民法
13 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
14 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
15 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
16 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聲請
17 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
18 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五、相對人對前開借款
19 本息分別僅繳納至113年08月06日及113年10月20日，經聲請
20 人屢次催索，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信用貸款
21 約定書之約定，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
22 全部到期，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366,34
23 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

2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28 附表

29 113年度司促字第032520號

30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66343 元	許書涵	自民國113 年08月06日 起	至民國113 年09月06日 止	年息10.21%
001	新臺幣 266343 元	許書涵	自民國113 年09月07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6月06日 止	年息12.25 2%
001	新臺幣 266343 元	許書涵	自民國114 年06月0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0.21%
002	新臺幣 100000 元	許書涵	自民國113 年10月21日 起	至民國113 年11月21日 止	年息8.18%
002	新臺幣 100000 元	許書涵	自民國113 年11月22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8月21日 止	年息9.816%
002	新臺幣 100000 元	許書涵	自民國114 年08月2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8.18%